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茂名市高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（高州市河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）工程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72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高州市鉴江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建同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(主)广东乾鼎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宇烈工程设计院(福建)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(主)茂名市乾正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(主)湛江市白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梁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8-655926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68-6666999

联系地址：高州市文明路38号

招标人名称：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